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483號

原告 潘玟麗
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
被告 李卉欣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涂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右轉彎時，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原告無肇事因素，有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516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足認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單位：新臺幣）：

1.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前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61,932元部分，業據提出

01 總金額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67、273至28
02 3、303至327、373至375頁），堪認屬實。被告雖抗辯台中
03 慈濟醫院（除其中1,010元外）、高濃度血小板血漿（即PR
04 P）及高濃度血小板玻尿酸（即HAPRP）注射治療無必要性云
05 云，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9至26
06 5、377頁），以及各醫療費用支出之時間、科別、項目或病
07 名等內容，綜合審酌，本院認為上開被告爭執部分，均與原
08 告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治療相關，且PRP及HAPRP增生療法係
09 因原告症狀持續，經台中慈濟醫院醫師專業判斷而為之治
10 療，有病情說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3頁），自難認
11 無必要性，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是原告上述損害金
12 額，均應准許。

13 2.交通費用：

14 原告固主張支出就醫交通費用11,515元，並提出計程車乘車
15 證明及車資試算為證（見本院卷第187至191、271、285至28
16 7、379至383頁）。惟原告所受之傷害客觀上應不影響其日
17 常生活自理能力，PRP及HAPRP注射後仍可正常步行活動，是
18 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自原告住家至台中慈濟醫院、王友杰
19 骨科診所、樂活中醫診所、長安醫院亦有大眾交通工具可搭
20 乘，每路線搭乘距離均在市民限定交通卡免費範圍內，故此
21 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22 3.看護費用：

23 原告主張其施打PRP及HAPRP後，須專人照護，故請求看護費
24 用75,000元云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所受之傷勢為
25 右側膝部挫傷，其經治療後，生活上要無不能自理，而需受
26 他人看護之情，施打PRP及HAPRP後亦不需過度休息，是原告
27 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

28 4.醫療用品費用：

29 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756元，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30 憑（見本院卷第1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31 5.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維修費用（見本

01 院卷第137、201頁)：

02 (1)工資：3,000元。

03 (2)零件：1,300元(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民國104年4月，原
04 告請求5,20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05 以上金額合計為4,300元。

06 6.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07 原告主張其施打HAPRP後，經醫囑須休養6個月，受有不能工
08 作之損失299,652元等情，固據其提出請假證明書、私立厚
09 德助居家長照機構員工薪資明細為佐(見本院卷第139、14
10 3、203至219、289至297頁)。然原告所受傷害僅為右側膝
11 部挫傷，顯非無法行動之狀況，原告非不能從事其他工作，
12 則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情說明書所載應休養6個月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261、265、333頁)，尚難謂合於常情，
14 自無從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難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工
15 作損失，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16 7.精神慰撫金：

17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8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19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0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
21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情節、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
22 及精神上痛苦程度、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5,0
24 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8.綜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71,988元(計算式：161,9
26 32+756+4,300+5,000=171,988)。

27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29 發生後，原告於就醫期間，因從事長照工作，需搬運患者，
30 導致治療效果不佳，此有台中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在卷可考
31 (見本院卷第333頁)，被告抗辯原告就損害之擴大與有過

01 失，應為可採。本院經審酌系爭事故之全部過程，認兩造之
02 過失責任比例應為20%、80%，經核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03 償之金額應為137,590元（計算式：171,988×80%=137,59
04 0，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
06 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4日（見交簡
07 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2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3 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
14 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董惠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劉雅玲